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5〕37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5年6月3日

潍坊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潍坊学院学籍，接受学校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的，应在当年新生报到时间内提交书面请假材料并附有关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二级学院在报到时须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给予办理入学手续，并汇总报送学校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由研究生处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原则上应当当年入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因病、生育、参加支教或其他特殊原因暂不宜在校学习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不超过2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需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研究生，应在当年新生报到时间前向二级学院提交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应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证明），经导师和二级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二级学院在3个月内根据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第十条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由研究生处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时到校，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三条 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的，应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请假期限不得超过2周（病假须持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未履行请假手续，逾期2周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通过课程和培养环节的考核。课程和培养环节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个人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因病或其它原因无法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应在考核前申请缓考，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二级学院批准，研究生处备案后，方可予以缓考。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的，视为缺考，缺考成绩以“0”分记载。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和培养环节考核不合格的应根据课程性质进行补考或重修。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十八条 原则上不允许研究生转专业。因专业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转专业的，经二级学院同意，研究生处审核，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并报省教育厅审批后按相关程序执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完成学位论文开题的，不得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十九条 研究生入学指定导师后，原则上不得转导师。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转导师的，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原则上不允许研究生转学。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程序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应连续完成学业，因某些原因需暂时中止学业的，可以申请休学。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休学：

（一）从事创业的；

（二）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2个月的；

(三) 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四) 每次休学时间一般为半年，不超过 1 年，累计休学时间不超过 2 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保留学籍：

(一)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二) 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须提出申请（因病休学的应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导师同意、二级学院审核，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二十四条 休学、保留学籍研究生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不迁出学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应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证明），经导师同意，二级学院审核，报研究生处审批，研究生可提前复学。

第二十六条 休学、保留学籍均计入学习年限（应征入伍除外）。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本人申请退学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专业实践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又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累计两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的，或一学期有三门（含）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七）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按照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退学的，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家长和导师同意，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研究生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按照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到第（八）款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的，经学生申辩，由导师、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研究生处和法务审核，报学校研究决定。对研究生作出退学处理决定前，二级学院应将处理意见告知研究生本人。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退学决定书经学校出具后，由所在二级学院及时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应在收到退学决定书后 10 个工

作日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第三十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退学信息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已经退学的研究生不能申请恢复学籍。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收到退学决定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接受退学处理决定。

第七章 学习年限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的基础学制为 3 年。

第三十四条 在基础学制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能完成学业者，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延长学习年限申请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及二级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处批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应在每年 6 月份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申请，每次申请时间不超过 1 年。申请经导师同意，二级学院审核，报研究生处批准。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基础学制年限内毕业。对于在基础学制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延期毕业，延期时间不得超出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

的学分和培养环节，思想政治审核和课程考核合格，未通过或未进行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可申请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获得结业证书的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重新申请答辩。超出最长学习年限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三十九条 学习满1年以上的退学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1年的退学研究生，学校出具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研究生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时，须以毕业、结业、肄业或退学等形式终止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超出最长学习年限的，学校将按期满退学处理。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对毕业、结业、肄业处理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接受退学处理决定。

第九章 电子注册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复查合格的研究生新生进行学籍电子注册；研究生在学籍注册后30日内登录学信网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第四十三条 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学校对在校研究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五条 学历注册信息应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

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长姓名及证书编号等。

第四十六条 学历电子注册完成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再受理注册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提供变更申请，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审批后，方可修改。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学历注册信息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须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涉及户籍信息的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有效户籍变更证明原件等材料，经导师、二级学院审查、学校审批后，提交学信网变更。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条 被撤销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

第五十一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

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符的，按照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